

XIN HETONG YINGYONGZHINAN

XIN HETONG YINGYONGZHINAN

谢增福 编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9 新《合同法》

新合同应用指南

最新阐释

新合同应用指南

谢增福 编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合同应用指南/谢增福编著. - 2 版.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9.6

ISBN 7-215-04215-4

I . 新… II . 谢… III . 合同法-中国-参考资料
IV .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62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125 字数 48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2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28.00 元

前　　言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将合同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给予明确规定，并将国内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等给予了统一规范。

合同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是任何国家都有的法律制度。合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不论是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还是对外贸易，或是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都需要合同这种形式。它不仅能使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合同的条款明确无误地反映出来，而且能够确保交换关系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增强市场行为的抗风险机制，同时也有助于使当事人保持自律和互律。因此，人们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观念：合同就是准则，就是法律。国际惯例也给我们确立了这样一个严肃的道理。

本书主要是以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及其他有关合同的法律为依据，并参照部分贸易习惯、国际惯例编写的。

本书内容共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合同总论，共八章，主要介绍合同的概念、种类及基本原则、订立、效力、履行、担保、变更、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国内合同，共十六章，主要介绍和研究国内二十多种合同的一般知识及应注意的问题；

第三部分为涉外合同，共九章，主要介绍和研究涉外合同的有关知识及应注意的问题。

本书的特点是：

一、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编写。如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规定我国合同的一部重要法律，本书在撰写中，即以该法的最新规定为准。

二、适用性强。本书除了将几十种合同参考文本编入之外，还针对各类合同容易出现的问题在每类合同后加以特别提示，以便大家使用时注意。

三、选编的合同种类多。除了我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十几种合同外，我们还根据我国其他关于合同的法律规定，选编了合伙合同、联营合同、储蓄合同、企业承包合同等合同。

四、适当地加大了涉外合同部分的分量，并对这类合同的要求及订立时注意的问题作了具体说明。

由于水平、资料和时间的限制，本书内容不可能完美无缺。我们仅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对从事经济活动、合同司法实践的同志以及其他对此有兴趣的同志有所帮助。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恳望有关专家、同仁及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得以出版，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协助，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切的谢意。

作者

1999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合同总论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4)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6)
第四节 合同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4)
第一节 合同的主体与种类	(14)
第二节 订立合同的程序和成立的条件	(18)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6)
第四节 合同的代理	(32)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8)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38)
第二节 无效合同	(41)
第三节 合同的撤销	(4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9)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49)
第二节 合同的适当履行	(52)
第三节 合同的先行履行和中止履行	(58)
第五章 合同的担保	(61)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61)
第二节	保证	(62)
第三节	定金	(68)
第四节	抵押	(71)
第五节	留置	(75)
第六节	质押	(78)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82)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82)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84)
第三节	合同的转让	(89)
第四节	合同的终止	(9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1)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01)
第二节	违约行为	(102)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10)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17)
第八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0)
第一节	协商	(120)
第二节	调解	(122)
第三节	仲裁	(124)
第四节	诉讼	(129)

第二编 国内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31)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31)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内容	(132)
第三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36)

第四节	应注意的问题	(139)
附：	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14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43)
第一节	供用合同概述	(143)
第二节	供用合同的订立与内容	(144)
第三节	供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6)
第四节	供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47)
附：	供用电合同参考文本	(14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56)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56)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57)
第三节	赠与的撤销	(15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59)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59)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161)
第三节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166)
第四节	储蓄合同	(170)
第五节	结算合同	(172)
附：	借款合同参考文本	(180)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84)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84)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	(185)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191)
第四节	企业租赁合同	(195)
附：	财产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203)
	房屋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205)
	商品房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208)
	企业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21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15)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15)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216)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17)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18)
附：融资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219)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26)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26)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订立与内容	(229)
第三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30)
第四节 承揽合同中的风险负担和违约责任	(233)
附：承揽合同参考文本	(237)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3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3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41)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245)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46)
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文本	(252)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71)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71)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272)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275)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84)
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文本	(285)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文本	(286)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8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89)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9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301)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302)
附:	技术开发合同参考文本	(30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309)
	技术咨询合同参考文本	(325)
	技术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330)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336)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36)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成立与内容	(337)
第三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38)
第四节	违反保管合同的责任	(339)
附:	保管合同参考文本	(340)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343)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43)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内容	(344)
第三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45)
第四节	违反仓储合同的责任	(347)
附:	仓储合同参考文本	(34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352)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52)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成立、形式与内容	(353)
第三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54)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及其法律后果	(356)
附:	委托代销协议参考文本	(357)
	委托代理合同参考文本	(358)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360)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60)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成立和内容	(361)
第三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61)
附：	行纪合同参考文本	(364)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66)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66)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成立和内容	(367)
第三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68)
附：	居间合同参考文本	(369)
第二十四章	合伙、联营合同	(370)
第一节	合伙、联营合同概述	(370)
第二节	合伙合同	(372)
第三节	联营合同	(376)
附：	合伙合同参考文本	(378)
	法人型联营合同参考文本	(381)
	合伙型联营合同参考文本	(383)
第二十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	(38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38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39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94)
第四节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395)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96)
附：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参考文本	(397)
第二十六章	承包经营合同	(405)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405)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407)
附：	农村土地联产经营承包合同参考文本	(411)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参考文本	(414)

第三编 涉外合同

第二十七章	涉外合同概论	(418)
第一节	涉外合同概述	(418)
第二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419)
第三节	涉外合同争议的解决	(423)
第二十八章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438)
第一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438)
第二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440)
第三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444)
第四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450)
附：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453)
第二十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46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46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67)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473)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476)
第三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8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481)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83)
第三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87)
第三十一章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490)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概述	(490)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内容	(491)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493)
第四节	签订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495)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审批和管理	(498)

附：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参考文本	(500)
第三十二章 对外补偿贸易合同	(505)
第一节 对外补偿贸易合同概述	(505)
第二节 对外补偿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07)
第三节 签订对外补偿贸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511)
第四节 对外补偿贸易合同的监管	(513)
附：对外补偿贸易合同参考文本	(515)
第三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52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概述	(524)
第二节 合营企业合同的内容	(526)
第三节 合营企业合同的成立	(535)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文本	(538)
第三十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550)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概述	(550)
第二节 合作企业合同的内容及应注意的问题	(551)
第三节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	(555)
第四节 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558)
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文本	(560)
第三十五章 技术进出口合同	(570)
第一节 技术进出口合同概述	(570)
第二节 许可证合同	(571)
第三节 其他技术进出口合同	(578)
第四节 技术引进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581)
第五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	(586)
附：技术引进合同参考文本	(588)

第一编 合同总论

第一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在资本主义国家称之为契约。我国民间有时也把合同叫做契约。合同一词在我国广为使用是对外改革开放以来的事。

合同的含义十分广泛，凡当事人之间协商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都可以叫合同。所以，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以确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如经济合同、劳动合同（招工协议）、行政合同（行政管理中实行经济责任制方面的奖罚合同）、计划生育合同，等等。狭义的合同仅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也是我国《合同法》第二条对合同所下的定义。

上述概念说明合同不是一般的协议。凡是不具有法律意义、不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协议，均非合同。因而它揭示了合同与其他协议的区别，揭示了合同的法律特征。

二、合同的特征

(一)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法人以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不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不是合同行为。这是合同与一般约定区别的基本点。比如，人们进行某种社交活动的约定，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者可能受到舆论上的谴责，但不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即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而当事人之间建立的合同关系，因其约定受合同法律规范的调整，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形式和程序而签订的，所以，它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法律承认和保护当事人的这种民事权利。

另外，合同这种民事法律行为不同于事实行为。合同行为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特征的；而事实行为，如拾得遗失物等行为，并不是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当事人实施行为并非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它虽然也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但它并不是民事法律行为，更不是合同。

(二)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但民事法律行为不一定都是合同。比如公民立遗嘱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但立遗嘱不是合同。遗嘱是一种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只要有公民个人合法的意思表示，遗嘱即有效。任何一个具体的合同，如买卖、租赁、运输等合同，都必须有双方或者是多方当事人参加。当然，每一方当事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几个人。而且，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否则也不能成立合同。因此，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关系的最基本的法律特征。

(三)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既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因而，它必须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当事人没有平等，不可能做到真正的

自愿协商。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这是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在要求,它决定于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属性。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这是合同关系与建立于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所以,在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无论单位大小,是否存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也不管各自的经济实力如何,其合同法律地位都必须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双方是独立的主体,并非一方隶属于他方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不是上下级关系。双方要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不受企业大小和经济力量强弱的影响。不能以势压人,以强凌弱。另一方面,这种平等性还表现在所订立的合同的条款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是互利的。就是说,要搞等价交换,互利互惠,满足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

(四)合同以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所确立的民事经济法律关系既然是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当事人之间不产生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就不是合同。比如招工协议、师徒协议、计划生育协议等,均非我们这里所讲的能发生民事权利义务的合同。合同的这一特征,既使它有别于其他没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约定,也使它区别于其他法律上的合同,如劳动法中的合同,行政法中的合同。

此外,还要注意“合同”一词在不同场合的不同含义。如上述几点特征中,一是将合同作为一种法律事实(行为),二是将合同作为法律行为所确定的法律关系,如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解除合同等。有时还把当事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视为凭证,即法律文件和文书。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合同作为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是任何国家都有的法律制度,它对于各国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在我国,所以必须运用合同制度,是因为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有、集体、私营、混合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和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并存,它们对自己所有的或自己经营管理的财产,必须行使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因此,它们要取得对方的产品(商品),只能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换。合同就是这种等价交换的法律形式。所以说,这种为实现某种经济目的进行商品交换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必须使用合同法来调整。建国 4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利用合同制度的特有作用,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合同是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的手段

一个经济主体,它与外部订立的合同,对其内部的生产经营指标有很大的约束作用,合同履行情况,直接体现着自己生产经营的成效。因为,一方面,合同内容的确定性,可以促使企业加强核算,改善管理。因为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提高质量,增加产值,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合同责任制也可以促使企业转变经营作风,认真履行。因为,违约不但要承担违约责任,而且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与企业及其领导、职工的利益密切相关。

二、合同是实现专业化协作的纽带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社会分工会越来越细。现代化的生产要求向专业化方面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专业化协作必将成为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专业化是协作的基础,而协